

(3) 中小企业材料 (本项目第二包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适用)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枞阳县2022年渔政执法装备建设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50吨渔政船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射洪市川江船舶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349.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2.8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(标的名称), 属于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, 属于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射洪市川江船舶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19 日

